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311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顧珍華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鄭安佑

被告 祥昇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肆佰玖拾貳元，及如附
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
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祥昇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祥昇公司）於民國110年9月24
日邀同被告黃俊傑保證被告祥昇公司就現在（含已到期之債
務）及將來之債務對原告負連帶清償之責，上開債務包括因
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
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

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。嗣被告祥昇公司於110年9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5年9月27日止，償還方式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浮動計息(目前為2.17%)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，除按借款放款利率付遲延利息外，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2年8月26日止，嗣後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已視為到期，迭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被告祥昇公司尚積欠本金15,579元、297,913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又被告黃俊傑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保證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暨約定條款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據、存款利率查詢表暨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借款本金 (新臺幣)	積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	利率	違約金	
				起訖日	計算標準
50萬元	15,579元	自112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7%	自112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297,913元				
	總計： 313,492元				